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40652

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95-8號4樓  
之3

地址：40842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文賓  
電話：04-23811119轉458  
電子信箱：kindnesss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  
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預字第1130083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防火管理人、服勤人員、保安監督人、保安檢查員、  
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初、複訓  
執法疑義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3年12月26日消署預字第113040376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相關人員應在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複訓，證書逾期  
未複訓者，應重新初訓。惟為避免施行後行造成民怨，將施  
行1年緩衝期(114年1月1日開始宣導，1年緩衝宣導期，115  
年1月1日正式施行)，逾期未複訓者，於緩衝期取得複訓資  
格；惟自115年1月1日起，證書逾期未複訓應重新接受初訓  
，以符合規範。請機構及救災救護大隊於緩衝宣導期間加強  
對民眾宣導。
- 三、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後，請機構審查複訓學員資格不可逾  
期證書有效期間。
- 四、旨揭會議紀錄請至本局便民服務-申辦與下載-「防火管理人  
、服勤人員、保安監督人、保安檢查員、液化石油氣零售業  
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初、複訓執法疑義」會議紀  
錄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(特搜大隊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、火災預防科

# 局長孫福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